

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 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



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

上市推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证券简称：14 汕投资

证券代码：124575

上市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139.16 万元，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43.08 万元、18,249.56 万元和 29,554.31 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1,882.32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票面利率为 7.99%，一年的利息金额为 14,382 万元）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

住所：汕头市黄山路 32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许继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21295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办理汕头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融资业务；投资工业、农业和交通、市政设施、房地产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施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土地储备开发和园区开发。兼营：工程咨询服务；花卉培植；植物培植技术研究、开发和经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是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负责汕头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筹集和项目管理业务，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其占有的国有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等多个领域。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 10012519 号、〔2014〕京会兴审字第 10010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183,801.74 万元，负债合计为 397,66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86,139.16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43.08 万元、18,249.56 万元和 29,554.31 万元。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是由汕头市人民

政府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前身为汕头投资开发公司房地产经营部，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府办函〔1992〕196号文件批准，成立于1992年12月23日。1992年12月25日，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汕头投资开发公司房地产经营部更名的复函》（汕府办企〔1992〕295号），发行人名称由汕头投资开发公司房地产经营部变更为汕头投资开发房地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由汕头市人民政府以划拨春源北项目（土地）评估值400万元出资。

1993年11月25日，根据汕头市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汕头投资开发房地产公司更名的批复》（汕市计〔1993〕198号），发行人名称由汕头投资开发房地产公司变更为汕头投资开发房地产总公司。

1994年10月27日，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发行人名称由汕头投资开发房地产总公司变更为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

2000年6月16日，根据汕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函》（汕市国资委函〔2000〕01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将汕头市重点投资项目管理办公室持有的价值8,000万元的汕头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资产划转至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作为公司的注册资金。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8,400万元。

2008年11月14日，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函》（汕府办函〔2008〕138号），汕头市人民政府以划入发行人名下的跳水馆项目评估值22,000万元进行工商登记，原以妇女儿童中心和春源北项目（土地）等投入的注册资本全部撤出。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以上出资业经广东省中联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中联建验〔2008〕53号验资报告审验。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汕头市人民政府是唯一出资人。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依法代表政府经营管理城市资产的市场化运作主体及资本运作平台，是汕头市重要的市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主要从事汕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以及现代农业开发经营等工作，是在汕头市政府指定和授权下，从事汕头市重点项目融资和建设管理业务的唯一单位，发行人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发行人近年来相继完成了多个汕头市内重大项目建设融资工作，为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汕头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负责筹集和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实施城市建设计划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1、良好的区位优势及发展契机

汕头市位于广东省东部，北接潮州，东南濒南海，地处韩江、榕江、练江出海口，素有“岭东门户、华南要冲”之称，是长三角和珠三角的重要连接点和广东省距离台湾最近的城市，是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著名侨乡。汕头市总面积 2,064 平方公里，辖金平、龙湖、澄海、濠江、潮阳、潮南六个区和南澳县。汕头是全国著名侨乡，在海外的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 335 万人，归侨、归眷和港澳台同胞家属 200 多万人。进入“十一五”以来，汕头市电力、通信、供水、

供气等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城市建设发展迅速，城市功能不断充实。

“十二五”时期，汕头市将推进新型城市化，构建“一核两轴四组团”大城市格局。按照“东延、西接、北展、南拓、中心带动、区域协调”的要求，推动城市组团化发展，构筑中心组团、副中心组团、中心城镇有机结合、优势互补的沿海城市走廊。到 2015 年，基本打造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324 国道发展轴和沿海发展轴为轴线，澄海、潮阳、潮南区和南澳县为城市副中心组团，一批中心城镇为骨干，布局合理、发展协调的“一核两轴四组团”的海湾型大汕头城市新格局。新型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将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带来契机。

2、项目经验优势

发行人长期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工作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融资决策和项目管理体系，
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
础。发行人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运作，在与政府、金融机构和项目单
位合作的过程中，建立了独特的运营模式，通过市场化的操作，与项
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权责关系，发挥投融资平
台作用，争取金融机构对汕头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既为
汕头市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融资环境和条件，又保证了公司稳定健
康发展。

3、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汕头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主
体，以市政项目建设投融资和管理、政府重点工程、房屋租赁等方面
都得到了多项政府政策支持，政府一方面通过资产划拨及股权划转等
方式，以土地、房产等资产扩充发行人资产规模与融资能力，以优质
子公司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及业务范围。另一方面明确发行人为汕头

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和管理单位，以扶持公司生产经营，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近三年在各家合作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目标

发行人是汕头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汕头市政府指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融资和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受汕头市政府委托，承担汕头市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融资和管理职能，负责市内基础设施项目的策划、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监管、以及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承担和政府授权委托资产的经营管理；承担现代农业产业的开发和经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了其融资功能的优势，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利用政府赋予的政策优势，承担了汕头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堤围加固、文教卫生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融资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积累了非常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依据公司的经营模式，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和房屋租赁。其中城市基础设施资金占用费及项目建设管理费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001.24 万元、28,286.00 万元和 23,936.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843.08 万元、18,249.56 万元和 29,554.31 万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占比如下表：

表 1：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业务占比	收入	业务占比	收入	业务占比
资金占用费收入	10,659.38	44.53%	15,016.17	53.09%	16,788.45	45.37%
项目建设管理费收入	8,954.98	37.41%	10,868.17	38.42%	18,040.81	48.76%
租赁费收入	2,238.56	9.35%	2,131.44	7.54%	2,014.28	5.44%
房产收入	1,993.00	8.33%	39.51	0.14%	15.00	0.04%
花卉销售收入	52.45	0.22%	77.61	0.27%	-	0.00%
鸡、鱼销售收入	37.79	0.16%	153.09	0.54%	142.70	0.39%
主营业务收入	23,936.15	100.00%	28,286.00	100.00%	37,001.24	100.00%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办理汕头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融资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之一。发行人根据汕头市政府指示精神及批准的政府融资计划和方案，负责开辟各种融资渠道，向金融机构开展各项融资工作，对项目资金使用和支付进行监管，并负责跟踪管理投融资项目实施情况，根据汕头市项目开展情况，调度、分配项目资金，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资金占用费收入和项目建设管理费收入。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汕头市项目建设管理协议》，汕头市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对汕头市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等投融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获得资金占用费及项目建设管理费作为报酬。在实际操作中，其中资金占用费主要由资金使用单位承担、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则由市财政统一支付。

资金占用费收入运作模式如下：（1）确认依据：根据汕头市政府精神和汕头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发行人与项目单位签订《委托办理资金协议》，从金融机构获取资金后提供给项目单位使用，资金使

用单位按照发行人该笔资金的融资成本支付资金占用费，作为资金使用对价。资金占用费的金额即为发行人融资时的利息成本。（2）确认方式：资金占用费与每一笔项目融资的付息还本日相关，在付息日前时收到资金使用单位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后即确认为收入。

项目建设管理费收入运作模式如下：（1）确认依据：发行人不仅承担了汕头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工作，还承担了相关项目管理职能。根据《汕头市项目建设管理协议》，项目建设管理费是市政府支付给发行人融资及管理工作的报酬。（2）确认方式：该费用在每年末根据未收回的项目款项余额进行计算，按照年末项目资金占用额的6%确认项目建设管理收入。该费用经与资金使用单位确认后，由市政财政统一代为支付。

在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发行人主要承担如下职能：（1）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指示精神，负责投融资项目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协助进行项目前期调查、申报等各项工作。收集、起草投融资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资料、文件，并整理汇集报批、报送到汕头市人民政府；（2）发行人根据汕头市项目规划与项目单位签订《委托办理资金协议》；（3）签订协议后发行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活动，由发行人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在特定银行开立融资专户，同时项目单位也在特定银行开立资金使用专户；（4）发行人获得银行资金后，资金进入融资专户，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发行人，发行人通过与项目单位、施工方、原材料提供方等各方沟通，确认合理的资金使用安排。对项目进展、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后，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将资金按计划由融资专户拨付至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专户；（5）资金进入资金使用专户后由发行人进行监管，定期对项目施工、实际投资状况进行追踪，并不定期于项目

现场进行抽查。根据项目施工情况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监理费、建筑费等费用时，项目单位根据《支付审批表》要求提供项目施工、监理等证明材料，交由发行人审核，发行人对材料审核无误后，认为可以进行资金支付，完成发行人、项目单位和银行三方会签及资金拨付；(6)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追踪，对项目单位、施工方、原材料供应商及项目现场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持有项目资金状况和全部融资项目的开展情况，适时调整项目施工计划，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报送市政府，根据批准后的投资计划安排资金使用及施工计划。同时，发行人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抽查，以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先后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牛田洋海堤、南澳大桥等政府融资建设项目 53 个，借款金额达到 48.8 亿元左右。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分别确认资金占用费收入 16,788.45 万元、15,016.17 万元和 10,659.38 万元，分别确认项目建设管理费收入 18,040.81 万元、10,868.17 万元和 8,954.98 万元。

发行人负责融资并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目前已完成的建设工程有龙湖沟整治项目，嵩山路、金鸿公路、揭海公路、省道 237 线和平至贵屿段、陈沙一级公路等道路项目，金凤路桥工程，国道 324 四座桥梁工程，航道及外栏门沙整治项目，南澳大桥项目，牛田洋海堤项目，潮南区两英污水处理厂项目，潮阳污水处理厂，汕头市雷打石垃圾填埋场项目，汕头市疾病预报控制中心项目，潮阳引韩供水工程，潮南区峡山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东里河闸项目，汕头市市政绿化工程，汕头一中新校区工程，乒乓球训练基地工程，汕头市农村水改工程，海滨路西段片区改造建设工程，保税区填海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等。

2、房屋租赁

发行人承担着对市内部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保值、增值的重任。近年来，公司有效经营管理公司下的国有资产，通过出租等运营方式获取了较多的收益。目前发行人租赁收入主要来自于综合大楼、牛田洋片区部分土地的出租收入，成为发行人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外的重要收入来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二)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汕头市将基本打造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324国道发展轴和沿海发展轴为轴线，澄海、潮阳、潮南区和南澳县为城市副中心组团，一批中心城镇为骨干，布局合理、发展协调的“一核两轴四组团”的海湾型大汕头城市新格局。围绕“一核两轴四组团”建设目标，加快推进大特区城市建设步伐，发行人作为汕头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投融资的经营运作平台及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融资和管理实体，将按照汕头市为市政府提出的经营城市理念，坚持以融资工作为中心，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重点，提升资本市场化运作水平，经营市政建设的国有资产，大力发展相关产业，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城市路桥、市政设施、堤围加固、供水、供气、文教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现代农业产业融资服务，做好融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为汕头市的发展做出贡献。

同时，为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将积极加大产业类项目的投资比重，通过产业类项目的投资运营，提升公司产业投资及盈利能力。除目前在建具有收费权的南澳大桥项目外，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兴建的广东华能

海门电厂 3、4 号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公司全资投资建设的粤东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都是在产业投资领域的积极尝试。

2、经营战略

(1) 继续做好融资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在做好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工作的同时，为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将进一步严格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报工作，以降低投资成本和减轻地方财政负担。根据项目单位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与金融机构加强沟通工作，签订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协议，减少贷款资金闲置利息，有效降低政府融资建设项目成本。在做好落实资金到位工作同时，加强对项目工程进度、质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按时将项目月度、季度工程进展情况统计汇总上报金融机构。按照市政融资项目与金融机构的合同约定，未来几年将是贷款还本付息的高峰年，融资项目本息偿还工作涉及部门多、责任重、工作量大，为严格履行合同，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做好各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加强与项目单位沟通工作，保证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维护城市信用，确保项目融资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

汕头市政府提出“十二五”时期要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发展五大优势农业区和产业带，着力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现代农业园区，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生态林业，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合理利用和治理保护，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市场化、产业化、集群化生产经营。促进具有区域比较优势的蔬菜水果、水产、畜牧、花卉、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升级扩张。发行人将抓住这一机遇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发行人已成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科农生物有限公司，开展对

名优果树、药材、蔬菜、花卉的组培及栽培种植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未来公司将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发挥自身优势，拓展业务，逐步实现多元化经营。粤东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完工后，将由汕头市科农生物有限公司负责自营部分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开展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工作，增大公司现代农业产业方面的盈利能力。

(3) 发展盈利良好的电力产业

近年来广东省电力需求持续增长。2012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达到4,619.00亿kWh，同比增长5.00%；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为3,593.20亿kWh，同比下降5.50%。广东省内发电量并未跟上用电需求。根据负荷预测，预计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6,060亿kWh，最高负荷将达到106,800MW，“十二五”年均增长率分别为8.30%和8.40%。在考虑外区送电及本省已核准的电源项目情况下，“十二五”期间广东省仍有较大的电源建设空间。发行人将抓住这一机遇大力发展盈利良好的电力产业，发行人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广东华能海门电厂3、4号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广东省用电增长需要，提高珠三角负荷中心地区的供电可靠性，有利于促进小火电机组退役，优化广东省电源结构。项目建成后可增大公司电力产业方面的盈利能力。

(4) 加强内部规范化管理

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现代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保证企业正常运行的管理机制；建立起与现代化企业接轨的工作规范和标准；建立起符合市场化运作的科学决策机制、运行机制、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管理轨道，为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打下良好基础。

(5)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未来公司将结合发展需要，制订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人才结构。建立起科学有效的教育培训机制，采用多种形式加强职业培训。全面引入竞争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创新人才选用方式。全面启动绩效考核管理，编制绩效考核办法，制订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把考核工作渗透到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促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激励效果最大化。

七、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一）风险因素

1、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下降。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

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经营收益水平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放缓、停滞或衰退，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风险会加大，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公司的主要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以及公用事业的收费标准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动均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广东华能海门电厂 3、4 号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和粤东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尽管已经经过严格的论证和测算，在经济、技术方面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建设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投资超过预算，建设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如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

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财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发展速度较快，期间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量将相应增加，从而需要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3）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资产规模都将迅速扩张。这将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增大了管理和运作的难度。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根据公司状况迅速调整和完善，发行人可能难以正常运作。

（4）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

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或者企业日常生产中一些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可能触发突发事件，这一定程度上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风险对策

1、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考虑到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对利率风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风险补偿。此外，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且本期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目前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依靠自身运营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期债券偿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回报已经过严格的测算，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创造效益，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随之降低。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虽然发行人从事产业受到各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但是逐步多元化的产业格局使得行业周期性变化对整体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减弱。发行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在发挥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优势的同时，加大产业类项目的投资比重，逐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完善管理体制，控制成本，加强市场营销等措施来提高竞争力。并根据各类产品周期性合理安排投资，努力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

确定影响。

3、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 投资项目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保障各项目如期保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2) 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3) 经营管理风险的对策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特别注重企业管理和人才管理及团队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此外，公司还将实现网络信息化管理。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将及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

(4) 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的督导、验收，杜绝安全隐患。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20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第7、第8、第9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本金。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限为3.55%，已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备案。根据2014年3月3日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利率为7.99%，基本利差为2.9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第7、第8、第9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

10%、10%、15%、15%、15%和 15%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8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4 年 3 月 3 日。

十二、发行首日：2014 年 3 月 4 日。

十三、发行期限：4 个工作日，即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7 日止。

十四、起息日：自 2014 年 3 月 4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未上市债券本息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及托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4 汕投资”、证券代码“12457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0 年至 2012 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 10012519 号），同时对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3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 10010174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 末	2012 年度 / 末	2011 年度 / 末
资产总计	1,183,801.74	1,088,958.92	1,090,659.88
流动资产合计	265,233.22	259,586.63	283,331.95
负债合计	397,662.57	332,374.06	352,324.59
流动负债合计	131,990.19	45,010.49	36,31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139.16	756,584.85	738,335.29
营业收入	24,045.89	28,933.36	37,646.19
主营业务收入	23,936.15	28,286.00	37,001.24
主营业务成本	13,290.35	15,166.62	18,334.97
营业利润	40,992.47	25,164.15	24,170.02
利润总额	41,007.55	25,149.50	24,048.58
净利润	29,554.31	18,249.56	17,84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54.31	18,249.56	17,84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2.60	26,019.23	36,54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18	166.16	4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4.29	-26,426.52	-36,52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3.72	-241.13	68.42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营运能力指标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4	0.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03	0.03

注：

1. 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二) 盈利能力指标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045.89	28,933.36	37,646.19
营业利润（万元）	40,992.47	25,164.15	24,170.02
利润总额（万元）	41,007.55	25,149.50	24,048.58
净利润（万元）	29,554.31	18,249.56	17,84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554.31	18,249.56	17,843.08
营业利润率	170.48%	86.97%	64.20%
总资产收益率	2.60%	1.67%	1.65%
净资产收益率	3.83%	2.44%	2.46%

注：

1.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2.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100%
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三)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65,233.22	22.41%	259,586.63	23.84%	283,331.95	25.98%
应收账款	236,583.01	19.99%	253,157.51	23.25%	276,617.70	25.36%
非流动资产合	918,568.52	77.59%	829,372.29	76.16%	807,327.93	74.02%

计						
投资性房地产	392,648.95	33.17%	346,748.48	31.84%	318,257.05	29.18%
在建工程	122,094.73	10.31%	101,344.94	9.31%	96,363.38	8.84%
无形资产	333,184.47	28.15%	340,546.38	31.27%	347,908.30	31.90%
资产总计	1,183,801.74	100.00%	1,088,958.92	100.00%	1,090,659.88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1,990.19	33.19%	45,010.49	13.54%	36,313.58	10.31%
应交税费	33,402.70	8.40%	29,359.37	8.83%	22,055.85	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672.39	66.81%	287,363.58	86.46%	316,011.01	89.69%
长期借款	235,080.00	59.12%	268,218.00	80.70%	303,363.00	86.10%
负债合计	397,662.57	100.00%	332,374.06	100.00%	352,324.59	100.00%
资产负债率	33.59%		30.52%		32.30%	

2、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65,233.22	259,586.63	283,331.95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31,990.19	45,010.49	36,313.58
流动比率（倍）	2.01	5.77	7.80
速动比率（倍）	1.99	5.68	7.70
资产负债率	33.59%	30.52%	32.30%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四）现金流量指标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2.60	26,019.23	36,54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18	166.16	4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4.29	-26,426.52	-36,52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3.72	-241.13	68.42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偿债计划概况

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设计工作流程，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全面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公司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1,882.32 万元，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2) 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公司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拥有的房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其三，通过公司土地储备筹集资金。

3、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具体如下：1、代理债券持有人持续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3、为债券持有人与公司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4、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4、聘请了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置了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与账户及资金管理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当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偿还当前应偿付资金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义务禁止公司自行支配偿债账户的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近三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和利润稳定在较高的水平。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约为 30,208.48 万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1,882.32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646.19 万元、28,933.36 万元和 24,045.89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43.08 万元、18,249.56 万元和 29,554.31 万元。公司较高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基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广东华能海门电厂 3、4 号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754,283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建成后，按机组年利用小时数 5,500h，标煤价（含税）1,110 元/t，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含税）473.69 元/MWh 测算。预计本项目可实现年发电收入 521,059 万元，投资财务净现值 80,108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可达 9.08%，投资回收期 11.98 年。

粤东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118,035.98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2,620 万元，包括运输收入 12,000 万元、加工区租赁收入 1,080 万元、冷库中心租赁收入 4,320 万元、仓储中心租赁收入 1,800 万元、交易展示中心租赁收入 1,920 万元和物流信息服务收入 1,500 万元；同时，使用部分厂房进行农副产品加工的自营，主要生产果蔬罐头，自营部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科农生物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规划使用面积 12 万平方米，购买果蔬加工设备 3,198 万元，自营生产果蔬罐头预计达 8 万吨/年，实现营业收入 96,000 万元。本项目合计可实现年均总收入 118,62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3,722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达 14.0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 年，项

目具有较好的盈利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的盈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

3、《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兑付的安全性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建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保障债券的安全性。协议中明确了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负责归集到期兑付资金，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和归集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安全性。

4、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将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近三年在各家合作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应急保障。

5、公司持有的优质房产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95,674.00 平方米的房产，总价值合计 75,405.02 万元（其中 25,088.46 平方米房产未抵押，未抵押房产价值 22,456.17 万元），发行人拥有的可变现优质房产，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6、公司拥有的土地为偿债提供了最终保障

发行人名下的土地储备可为其增强融资能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储备 19 块合计 3,578,597.19 平方米（其中未抵押土地 5 块合计 1,140,920.35 平方米），总价值合计 719,506.46 万元（其中未抵押土地 5 块价值合计 396,963.16 万元），均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3 块土地（合计 439,986.24 平方米，总价值合计 293,384.33

万元)为划拨土地,其余16块土地(合计3,138,610.95平方米,总价值合计426,122.13万元)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名下较充足的土地储备增强其再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8 亿元，其中 9 亿元用于广东华能海门电厂 3、4 号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7 亿元用于粤东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

住所：汕头市黄山路 32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许继勇

联系人：连建儿

联系地址：汕头市黄山路 32 号三楼

联系电话：0754-88692366

传真：0754-88846890

邮政编码：515041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王平、梅咏春、张腾博、吕墨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 副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李彦历、邵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办公楼 23 层

联系电话：010-51789176、010-51789027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三) 分销商：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贾析勤、尤海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83、010-85127442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刘颀、聂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15、010-59312831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676、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11 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联系人：王永忻、李冬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3743

邮政编码：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贺亮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0046

传真：0755-82870062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人：徐军、李明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营业场所：汕头市金砂路 98 号

负责人：杨育智

联系人：黄永汉、李建伟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砂路 98 号

联系电话：0754-88949241

传真：0754-88463478

邮政编码：5150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

住所：汕头市黄山路 32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许继勇

联系人：连建儿

联系地址：汕头市黄山路 32 号三楼

联系电话：0754-88692366

传真：0754-88846890

邮政编码：515041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王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ec.com>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